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3日《关于准予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1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将自2023年7月31日（含）至2023年8月18日（含），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前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
-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站或柜台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在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均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本公司仅对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qyft.com)。
- 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除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市场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诸如汇率、市场波动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导致带来的投资风险。
-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权，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并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如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10,000/(1+1.2%)= 9,881.42元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认购金额=10,000,000元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认购费用=9,999,000*(1.800)/100=10,000,800.00元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A类基金份额。

-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如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例1：某投资人投资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认购金额=30,000.00元净认购金额=30,000.00-3=30,000.00元认购份额=(30,000+3.00)/1.00=30,003.00份即投资人投资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3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五）认购限制（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2）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yf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fun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60）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